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审阅文件及对事项进行充分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容赋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张宏斌先生、徐滨先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容赋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提升公司子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佛山市顺德区容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人民币 99.9 万元，并放弃其他合伙人转让容赋合伙企业份额的优先购买权。增资后德运创投持有容赋合伙企业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份额，并作为容赋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石碧、张宏斌、徐滨

2017 年 6 月 16 日